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北正红旗西街 9 号）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报告（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一八年六月

重要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5
第三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第四章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9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
第六章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七章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2
第八章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13
第九章重大事项	14
第十章其他事项	16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批准文件及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1865 号”核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9 亿元（含 9 亿）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的名称：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16 利德 01
- 4、债券代码：112451
-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9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 3 亿元，超额配售 6 亿元。
- 6、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
-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9、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0、起息日：2016 年 9 月 23 日。
- 11、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9 月 2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3、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4.00%，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5、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7、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拟行使部分或全部回售选择权，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8、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广渠门支行账号：698295565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银行贷款、补充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等。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eyard Optoelectronic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李军

成立日期：1995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628,910,650 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北正红旗西街 9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楠楠

电话号码：010-62864532

传真号码：010-62877624

电子信箱：leyard2010@leyard.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leyard.com/>

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显示设备、集成电路产品；普通货运；工程设计；开发、生产信息显示管理系统、软件产品、集成电路产品；自产产品的工程安装、调试、维护、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电子显示产品、照明产品、电子标识产品、舞台影视设备、舞台机械设备、音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子显示产品、照明产品技术检验、测试；规划管理；文艺创作；动漫设计服务；城市园林绿化；产品设计；模型设计；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发行人 2017 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2017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按行业情况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1、智能显示	385,256.93	59.54	306,276.21	69.96	25.79%
2、夜游经济	172,664.78	26.68	86,693.48	19.80	99.17%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3、文化旅游	61,172.15	9.45	42,215.43	9.64	44.90%
4、VR 体验	24,103.05	3.72	-	-	-
5、其他	3,883.42	0.60	2,608.40	0.60	48.88%
合计	647,080.33	100	437,793.52	100	47.80%

利亚德主营业务目前共分为四个板块，包括智能显示、夜游经济、文旅新业态和 VR 体验。2017 年，四大业务板块均实现了高速增长。智能显示仍为公司主要业务支撑，智能显示产品，尤其以小间距产品收入增长明显，占比 59.54%；利亚德通过旗下 5 家照明成员公司，形成利亚德照明事业群，推动也有经济业务快速增长。2017 年，夜游经济板块营业收入增速为 99.17%%，符合公司对夜游经济市场“井喷”的预期；公司拥有领先的声光电产品、系统集成和内容创意资源的整合能力，并借此推动公司文化旅游新业态快速增长，2017 年，公司文化旅游板块营业收入增长超 40%；2017 年 1 月，公司收购拥有全球领先的 3D 光学动作捕捉技术的 NATURAL POINT 公司 100%股权，VR 体验业务板块开始启动运营，2017 年整体业绩超过预期。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同比增减
资产总计	1,265,774.76	821,580.86	54.07%
流动资产	809,185.57	512,883.79	57.77%
非流动资产	456,589.19	308,697.07	47.91%
负债合计	702,342.29	374,698.69	87.44%
流动负债	582,251.35	247,242.91	135.50%
非流动负债	120,090.95	127,455.78	-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1,988.68	445,403.00	26.1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647,080.33	437,793.52	47.80%

营业利润	120,652.32	70,189.91	71.89%
利润总额	121,133.54	75,982.02	59.42%
净利润	121,088.71	66,626.85	81.7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0,978.15	66,882.95	80.8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91.52	1,376.95	555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117.96	-102,892.82	121.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18.76	125,872.79	57.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7,234.11	87,924.99	56.0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9 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为 89,460.00 万元人民币，已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9 亿元（含 9 亿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3.5 亿元偿还公司债务，剩余 5.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并全部使用完毕，其中 3.4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 5.5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因公司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9 月 2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已支付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的本期债券利息。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出具《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 AA，评级展望为正面；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级别 AA。

第八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经营稳健，货币资金充足、银行及资本市场信用良好，报告期内未有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明显重大影响。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四、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发行人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布 2017-020 号《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公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本年度累计新增借款合计 1,800,683,295.86 元，占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4,462,705,157.62 元的比重为 40.35%，超过 20%。上述新增借款主要为公司为收购美国 Natural Point 公司股权产生的内保外贷借款及实际控制人李军的 9.9 亿元无息借款。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就相关事项出具了《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018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发布 2018-008 号《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收购 NatrualPoint 公司股权预先投入资金进行了置换，相关内保外贷借款已偿还。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良好，公司盈利对利息支出的保障程度良好。

五、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六、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七、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八、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九、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十、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一、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